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有土地及建物(詳如後附標示)所有權狀於  
民國 年 月 日不慎遺失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立  
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持立本切結書為據。  
此致

中興地政事務所

立 書 人：

印章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